

**國立臺灣海洋大學**  
**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表**

教育部108年8月14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80116133A號函備查

領域專長名稱		高級中等學校水產群—水產養殖專長		
要求學生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		42	對應任教科別	水產養殖科
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、研究所		水產養殖學系、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系		
課程類別		科目內容		
類別名稱	最低需修習學分數	科目名稱	學分數	備註
水產養殖專業能力	14	水產概論	2	必修
		魚類學	2	必修
		魚類生理學	2	必修
		水族病理學	2	必修
		生物統計學	2	
		生物化學(一)	2	
		水產植物學	2	
		水產無脊椎動物學	2	
		微細藻培養學	2	
		生物技術學	2	
		水生生物實驗(一)	1	
		生物化學實驗	1	
		魚類生理學實驗	1	
		水族病理學實驗	1	
微細藻培養學實驗	1			
水產養殖永續利用及保育能力	12	養殖學(一)	2	必修
		餌料生物學	2	必修
		生態學	2	
		微生物學(一)	2	
		遺傳育種學	2	
		觀賞水族概論	2	
		繁殖技術	2	
		水產軟體動物繁養殖技術	2	
		溪流生態保育與管理	2	
		養殖學實驗(一)	1	
		微生物學實驗(一)	1	
水產養殖儀器與設備操作之專業能力	8	水質學	2	必修
		營養與飼料學	2	必修
		分析化學	2	
		組織學	2	
		有機化學	2	
		養殖工程	2	
		水族週邊設備	2	
		分析化學實驗	1	

		水質學實驗	1	
		組織學實驗	1	
		營養與飼料學實驗	1	
水產養殖經營管理能力	6	水產養殖實習	2	
		養殖經濟學	2	
		養殖場實務管理	2	
		蝦類養殖經營管理	2	
		水族館經營與管理	2	
		活魚運輸	2	
職業倫理與態度	2	職業倫理與工作態度	2	必修

## 其他課程設計相關說明

- 本表要求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42學分。
  - 「水產養殖專業能力」最低學分數14學分(含必修8學分)。
  - 「水產養殖永續利用及保育能力」最低學分數12學分(含必修4學分)。
  - 「水產養殖儀器與設備操作之專業能力」最低學分數8學分(含必修4學分)。
  - 「水產養殖經營管理能力」最低學分數6學分。
  - 「職業倫理與態度」最低學分數2學分(含必修2學分)。
- 若持有勞動部「水族養殖」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丙級(含)以上者,可採計為「水產養殖儀器與設備操作之專業能力」中一門科目。
- 若持有接受「水產品HACCP」之實務訓練或講習達十六小時以上核發之證明文件者,可採計為「水產養殖儀器與設備操作之專業能力」中一門科目。
- 若持有「國際潛水」專業證照者或「救生員」執照(經體育署認證且在有效期限內),可採計為「水產養殖經營管理能力」中一門潛水實習性質之科目。
- 依「技術及職業教育法」第24條規定,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,應包括時數至少十八小時之業界實習,由師資培育大學安排之。
  - 本任教群科課程含有業界實習之科目有「水產養殖實習(320小時)」,修習該等科目並取得學分數者,即可採計其所列業界實習時數。
  - 修習本校水產養殖學系開設之「水產養殖產業實習(960小時)」並取得學分數者,即可採計為業界實習時數。
  - 無法於上述臚列之相關課程取得18小時之業界實習時數,得依本校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業界實習時數申請及採認表」規定,經系所核准後,自覓或由系所安排至相關業界實習,補足時數。
- 108學年度起師資生適用,107學年度(含)前得適用之。